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普塞呖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公司为常州奥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5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续期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12 个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	12 个月

公司及常州奥智其它股东吴恺、陈新艳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780 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52.00%、23.1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